

茶政〔2023〕1号

茶地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茶地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茶地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地址：上杭县茶地镇茶地村店前 2 号 邮编：364222

电话：0597-3741003

传真：0597-3741001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落实情况。严格按照上级关于 2022 年政务

公开的工作要求，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平台、“上杭茶地”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全面公开资金信息、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基层党建工作等群众关切的信息。一年来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镇积极主动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10 篇。含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篇，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2 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7 篇。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学习借鉴各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典型经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量。2022 年，我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已按时办结。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遵循“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政府信息公开原则，由各部门先行审查公开内容，再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报主要领导同意后，再把相关需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公布，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2022 年，我镇未出现公开内容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

（五）平台建设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要求各部门每周三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汇总至镇党政办，由党政办统一通过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对外公布政府信息，回应群众呼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

性提供制度保障。2022年，我镇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共更新和发布信息83条。

（六）监督保障情况。根据县数字办每期通报的《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日常运维监测报告》，及时整改发现问题，2022年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加强监督保障，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对各部门上报的政务公开内容完整性、时效性等进行审查，对不完整信息要求部门完善后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的要求，对超期或临近超期的信息发布预警和督办，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2022年，我镇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果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2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五) 不予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对政务信息公开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满足群众公开的意愿有待加强。二是业务培训有待加强。从事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快，业务技能不够精通。

2023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强化主动公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规定，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平台，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信息、重大民生信息、社会普遍关注热点信息的公开。二是提升业务水平。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强化工作

交接,进一步提高工作主动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衔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2年我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茶地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5日